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志刚_____

吉跃奇 _____

段培林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